

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新生暑假學生多元展能育樂營實施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1. 幫助學生妥善運用暑假假期，使學生假期生活充實。
2. 協助學生擴充學習領域，以充實生活內涵，增進生活知能，促進身心健康。
- 二、依據：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假期育樂營實施計畫。
- 三、對象：六升本校七年級新生，以 20 人成一班為原則，錄取名單於 6/20(四)公告於校網，並請確認錄取後至教務處領取繳費單繳費。
- 四、辦理日程：自 113 年 7 月 22 日(週一)至 7 月 26 日(週五)止，共上課 5 天，每天 4 節課，計 20 節課。
- 五、上課時間表：

第一節課	第二節課	第三節課	第四節課	備註
08:20~09:05	09:15~10:00	10:20~11:05	11:15~12:00	請同學於 8:10 前到班。

- 六、課程內容：以「自發」、「互動」、「共好」為理念，實施兼有設計、思考、操作的活動式課程，以達到提升學生學習動機、探索自我、啟迪多元智慧、培養社交與領導能力、推動創意與想像力之目標。包含：線上玩樂學英語、Fun 心玩桌遊、資訊科技-【雷切】、生活科技-【木哨製作】、視覺藝術類創作-【質感有構讀】等豐富、活潑、做中學的課程。

七、費用說明：

- (一)收費：600 元整(含材料費)；授課師資基本鐘點係由全體參加學生所繳費用均攤，報名後非因不可抗力之正當理由，均應全程參與。
- (二)請依公告確定錄取後，至教務處領取繳費單，現場繳費。
- (三)未能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，請於 113 年 7 月 22 日至 7 月 26 日期間，將費用及繳費單交至教務處教學組。

- 八、請家長於同意書上勾選是否參加(不論參加與否皆須交回同意書)，並於 6 月 20 日(四)新生報到時，將家長同意書交給臨班導師統整，教務處將於當日下午校網公告錄取名單。煩請新生家長確認錄取後再行至教務處取單繳費。

- 九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..... 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暑假學生多元展能育樂營家長同意書

☐ 茲同意 敝子弟__年__班__號_____參加 113 學年度暑假學生學習輔導活動。

☐ 因另行安排活動，不便參加。

請家長於公告確定錄取後至教務處領取繳費單，現場繳費。

學生家長：_____ (簽章)

聯絡電話：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 (簽名)

※同意書回條請於新生報到時交給臨班導師統計，再由臨班導師將班級參加人數統計表於 113 年 6 月 20 日(四)中午前送回教務處教學組。